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云0802执2099号之七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82291835470XH)。

住所地:普洱市思茅区茶城大道61号。

负责人:邱玮,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杨[]男,1966年8月19日出生,汉族,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分行营业部客户部员工。现住普洱市思茅区龙生路[]公民身份号码:[]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代理。

委托代理人:毕[]女,1970年6月3日出生,哈尼族,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分行营业部客户部员工。现住普洱市思茅区[]公民身份号码:[]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代理。

被执行人:姜[]男,汉族,1982年12月02日生,现住普洱市思茅区振兴大道231号茶林印象[]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郭[REDACTED]女，汉族，1983年5月27日生，现住普洱市思茅区振兴大道231号茶林印象[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姜[REDACTED]，男，1956年06月15日生，汉族，现住普洱市思茅区振兴大道231号茶林印象[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罗[REDACTED]女，1958年11月01日生，彝族，现住普洱市思茅区振兴大道231号茶林印象[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分行与被执行人姜[REDACTED]郭[REDACTED]姜[REDACTED]、罗[REDACTED]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2）云0802民初1549号民事判决，责令被执行人姜[REDACTED]、郭[REDACTED]姜[REDACTED]、罗[REDACTED]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姜[REDACTED]、郭[REDACTED]、姜[REDACTED]、罗[REDACTED]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11月9日作出（2020）云0802执1781号之一执行裁定，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姜[REDACTED]、姜[REDACTED]罗[REDACTED]共同共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振兴大道231号茶林印象18幢负1至4层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201503218-1、201503218-2、201503218-3；建筑面积：528.32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思国用（2015）第003733号，土地使用面积：568.53平方米】并已进行司法评估。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姜[] 姜[]、罗[]共同共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振兴大道 231 号茶林印象 18 幢负 1 至 4 层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 201503218-1、201503218-2、201503218-3；建筑面积：528.32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思国用（2015）第 003733 号，土地使用面积：568.53 平方米】进行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米思哲

审 判 员 陶永平

审 判 员 蔡 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雅心